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1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議程

時 間:105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吳連賞校長

紀錄:黃麗萍

出席者:王惠亮副校長、王政彥副校長、廖本煌教務長、李金鶯學務長、
唐碩漁總務長、謝建元研發長、方德隆院長、石素錦院長、何明宗院長、
林鴻銘院長、姚村雄院長、譚大純院長、黃有志主任秘書

列席者:楊明迭主任、陳立民主任、吳瑪俐所長、余嬪所長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之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移交總務處承辦，業經 105 年 09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與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研發處企劃組將業務資料移交予新業管單位總務處保管組承辦。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 (一)單位面積排序(pp.1-4)。
 - (二)目前閒置空間(pp.5-6)。
 - (三)教師研究室使用情形(p.7)。
 - (四)計畫辦公室使用情形(p.8)。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1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空間需求申請案，詳如下表： <table><tr><th>單位</th><th>用途</th><th>數量</th><th>面積</th></tr><tr><td>國文系</td><td>圖書室</td><td>1</td><td>15 坪</td></tr><tr><td>英語系</td><td>小型演講室 100 人</td><td>1</td><td>60 坪</td></tr><tr><td>地理系</td><td>媒體室</td><td>3</td><td></td></tr><tr><td>經學所</td><td>珍藏圖書陳 列室</td><td>1</td><td></td></tr></table>	單位	用途	數量	面積	國文系	圖書室	1	15 坪	英語系	小型演講室 100 人	1	60 坪	地理系	媒體室	3		經學所	珍藏圖書陳 列室	1		緩議，待新研究大樓竣工，再召開會議通盤討論。
單位	用途	數量	面積																				
國文系	圖書室	1	15 坪																				
英語系	小型演講室 100 人	1	60 坪																				
地理系	媒體室	3																					
經學所	珍藏圖書陳 列室	1																					
2	通識中心	本校研究大樓拆除，郭隆興副教授教育部計畫辦公室擬搬遷至綜合大樓 3 樓	搬遷至綜合大樓 1 樓 4000 教室，使用 2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4305、4306 教室。	年。
3	總務處	本校研究大樓拆除，改建期間需 65 間教師研究室解決現職專任教師安置問題。	1. 教育系釋出 5 間榮譽教授研究室，其中 1 間建置為榮譽教授共同研究室。 2. 研究室暫時搬回室 11 位；5 位退休人員應搬回家，共歸還 6 間研究室。 3. 集合研究室 40 位；獨間研究室 8 位。
4	研發處	軟體工程系與電子系空間需求案。	1. 軟體工程系暫借高斯大樓 712、713、714、715，共 4 間。 2. 電子系暫借高斯大樓 702、703，共 2 間。 3. 本案屬暫借空間，學校有需要可以彈性使用。
5	特教中心	申請燕巢空間作為辦公空間及提供資源教室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乙案。	寰宇大樓 109 室
6	教育學院	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究中心，擬申請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4 樓 B404 辦公室空間。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4 樓 402 室。
7	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陳玉琪申請生科 B 館南側空地建置溫室。	照案通過。
8	學務處	申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公室。	1. 決議：主要辦公室設於活動中心 5 樓音樂系琴房。 2. 現況： (1) 和平校區設於活動中心 1 樓 126 室。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2) 燕巢校區設 致理大樓1樓 106-1室 3. 建議:活動中心5 樓音樂系琴房未 依決議之用途使 用,改為原民文 化社團,未依決 議執行,逕變更 用途,建請歸還 學校重新分配予 需求單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綜合大樓 4317 教室擬移撥給成人教育研究所管理使用，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綜合大樓 4317 教室設置有老人與高齡教育相關使用設備，目前僅有成人教育中心樂齡大學使用，為提高教室使用與管理效能，擬提供成人教育研究所與成人教育中心永久使用。
- 二、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空間委員會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續提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三、現 況：

成教所	空間	面積(M ²)	教師:	碩士班	博士班	在職班	小計
人數			5	53	52	61	171
教室使用效率	1508A	43.36		0		0	0
	1508B	79.44		26 節		9 節	35
	1401A	58.91		0		0	0
	1401B	33.73		24 節		0	24
	小計	215.44					59
每人平均使用教室面積 215.44M ² /171 人=1.25M ² /人 教室使用效率 215.44M ² /59 節=3.62M ² /節							
計畫經費貢獻	177,840 元						

四、檢附 4317 教室課表(p.9)、使用空間面積調查表(p.10)、計畫執行明細表(p.11)。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案 由：提請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樂齡大學」上課教室「高齡教學專業教室」空間需求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成教中心 105 年 5 月 25 日簽案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研擬解決方案簽案決行提案。
- 二、本中心自 100 學年度起借用教育學院設置於綜合大樓三樓「高齡教學專業教室」(編號:4317)辦理教育部補助樂齡大學計畫等課程，使用頻率甚高，包括：樂齡大學補助班 2 班、自費班 5 班、本中心輔導成立 2 個高齡自主性社團活動與課程及市民學苑課程 1 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全天滿堂。經校內教師反映研究室受到上課聲音干擾，本中心努力尋求改善，仍未獲完全解決。
- 三、教育部已於 104 年度開始將樂齡大學列入「年度教育部大學校院統合視導」項目，要求高齡課程為「無障礙環境」，場地及教室「應以 1 樓或有電梯之教室為主」。
- 四、盼請協助提供更適切的空間，並解決教室聲音干擾的問題。
- 五、檢附空間需求申請表(p.12)、4317 教室課表(p.9)、簽呈(pp.13-15)、陳情電子郵件(p.16)、回應函(p.17)。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設置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要重點：增加處、中心、室之代表委員、明確委員職責與業務承辦單位、簡化行政流程與實務相符，爰配合修正。
- 二、檢附要點(修正版)(p.18)、條文修正對照表與流程圖(p.19-22)、要點及流程圖(舊版)(p.23-25)。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空間未明定分配及管理要點，屢發生管理單位不願釋出閒置空

- 間，導致空間嚴重不足，分配不均，爭議不斷，爰新訂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與「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草案)」整合，倘本案通過後，擬廢止「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
- 三、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草案)(pp.26-28)、空間需求暨變更用途申請表(草案)(pp.29-30)、本校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p.31)。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案 由：本所需有獨立之研究生研究室空間，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5.11.07）所務會議及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12.01）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討論，續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
- 二、本所於藝術學院僅有二間教室和一間辦公室，因空間不足所以辦公室成為複合使用，同學會使用辦公室做為討論用，造成相互干擾。5216 內包含教室、黃孫權老師研究室、剪輯室；5317 內包含教室、黃建宏老師研究室、蔡佩桂老師研究室、儲藏室。
- 三、本所空間確實不足，學生一再反應，敬盼予以研究生研究室空間。
- 四、現 況：

跨藝所	空間	面積(M ²)	教師	碩士班	博士班	在職班	小計
人數			4	54	0	0	59
教室使用效率	5317	86.59		18 節		0	18
	5216	79.58		15 節		0	15
	5216-2	14.62		0		0	
	小計	180.79					33
	平均每人使用教室面積 180.79M ² /59 人=3.06M ² /人 教室使用效率 180.79M ² /33 節=5.47M ² /節						
計畫經費貢獻	15,000 元						

- 五、檢附空間需求申請表(p.32)、使用面積調查表(p.33)、計畫執行明細表(p.34)。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為活化四維二路為商店街創造盈收，擬請美術系、視設系位於四維二路 82、80、78、76 之展覽空間，遷移至和平一路 110 巷內 4 間眷舍，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24 總務處召開「四維二路空間活化協調會」，決議：美術系與視設系為配合學校發展，同意將四維二路 82、80、78、76 號等 4 間空間歸還學校運用，並遷移至和平一路 110 巷 4 間眷舍，整建改為教學展覽空間。
- 二、四維二路老舊眷舍引進廠商，可為本校帶來收益，初估如下：
 - (一)啡拾光咖啡公司：每年 80 萬元。
 - (二)西樓文創公司：預估每年約 60 萬元。
 - (三)四維二路 82、80、78、76 等 4 間：預估每年至少 144 萬元(每間 30,000 元×4 間×12 月=1,440,000 元)。
- 三、檢附宿舍配置圖(p.35)。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新成立國際事務處，設置辦公室與外籍學生交流室，請 追認。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8 日國際事務處空間需求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決議內容：行政大樓 9 樓 0907 甲式招待所與 0903 乙式招待所等 2 間，移撥予國際事務處當辦公室與外籍學生交流室。
- 三、現況：
 - (一)0907 室為國際處辦公室。
 - (二)0903 室為國際處處長辦公室。原決議為外籍學生交流室，變更改為處長辦公室，現況與決議不符。
- 四、檢附國際處使用空間面積調查表(p.36)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05學年第1學期全校各單位使用空間面積排序

單位名稱	計數 - 間數	加總 - 總樓地板面積/m ²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人數總計	每人平均使用面積	總面積排序	平均使用面積排序
行政	449	93995.37						
中心	75	3350.13						
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	10	581.38						
科學教育中心	6	339.88						
師資培育中心	7	203.68	4					
特殊教育中心	3	134.09						
教學發展中心	6	183.48						
創新育成中心	7	747.45						
語文教學中心	19	417.86						
學生輔導中心	13	546.82						
環境檢驗中心	4	195.49						
室	46	9129.05						
人事室	2	107.07						
主計室	4	211.5						
軍訓教官室	3	250.14						
秘書室	11	784.62						
體育室	26	7775.72						
研究發展處	4	172.04						
研究發展處	4	172.04						
國際事務處	2	96.9						
國際事務處	2	96.9						
教務處	19	1441.8						
研究生教務組	2	107.73						
教務處	2	108.41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	92.13						
教務處註冊組	2	169.99						
教務處課務組	7	550.58						
燕巢教務處	5	412.96						
進修學院	5	922.66						
進修學院	5	922.66						
圖資處	59	12178.2						
圖資處	2	102.4						
圖資處企劃推廣組	24	5431.44						
圖資處知識服務組	17	5216.76						
圖資處採購編目組	2	200.96						
圖資處資訊系統組	14	1226.64						
實習與就業輔導處	6	290.57						
校友服務組	1	48.2						
教育輔導組	1	72.2						
就業輔導組	1	49.21						
實習與就業輔導處	2	72.75						
學生實習組	1	48.21						

105學年第1學期全校各單位使用空間面積排序

單位名稱	計數 - 間數	加總 - 總樓地板面積/m ²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人數總計	每人平均使用面積	總面積排序	平均使用面積排序
學務處	69	35192.5						
學生事務處	3	118.17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4	27390.73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2	295.03						
學生事務處課外組	40	7388.57						
總務處	164	31221.52						
總務處	3	195.52						
總務處文書組	10	382.06						
總務處出納組	2	80.42						
總務處事務組	38	14286.97						
總務處保管組	104	15946.54						
總務處營繕組	5	221.91						
總務處環安組	2	108.1	1					
教學	934	56172.6						
中心	12	637.45						
通識教育中心	12	637.45	6					
公共空間	1	126						
公共空間	1	126						
文學院	106	6630.36	67	1841	1908	3.48		
文學院	7	415.71	1	0	1	415.71	27	2
地理學系	32	1372.84	12	239	251	5.47	16	22
客家文化研究所	2	224.47	4	36	40	5.61	33	20
英語學系	27	2148.82	17	528	545	3.94	9	27
國文學系	19	1700.32	19	861	880	1.93	14	34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7	223.87	4	48	52	4.31	34	25
經學研究所	8	264.45	4	40	44	6.01	32	19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	4	279.88	6	89	95	2.95	31	31
科技學院	188	14161.68	48	1236	1284	11.04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42	5009.65	8	415	423	11.84	2	9
工業設計學系	29	2301.94	9	243	252	9.13	7	13
光電與通訊學系	32	1936.55	10	192	202	9.59	11	12
科技學院	19	1002.56	1	5	6	167.09	22	3
軟體工程學系	37	1923.36	11	189	200	9.62	12	11
電子工程學系	29	1987.62	9	192	201	9.89	10	10
教育學院	206	9160.81	76	2000	2076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3	522.56	5	92	97	5.39	24	23
成人教育研究所	11	424.68	5	166	171	2.48	26	32
事業經營學系	16	961.02	9	223	232	4.14	23	26
性別教育研究所	7	350.35	4	72	76	4.61	28	24
特殊教育學系	42	1372.14	14	393	407	3.37	17	28
教育學系	34	1336.49	19	433	452	2.96	19	30
教育學院	17	1325.08	1	99	100	13.25	20	8

105學年第1學期全校各單位使用空間面積排序

單位名稱	計數 - 間數	加總 - 總樓地板面積/m ²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人數總計	每人平均使用面積	總面積排序	平均使用面積排序
資訊教育研究所	13	317.4	0	0	0	0	30	*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	28	1353.48	9	147	156	8.68	18	14
體育學系	25	1197.61	10	375	385	3.11	21	29
理學院	284	19433.14	58	1228	1286	15.12		
化學系	64	4060.74	11	204	215	18.89	3	5
生物科技系	38	3124.93	11	207	218	14.33	5	7
物理學系	69	5724	12	199	211	27.13	1	4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	48	2162.2	6	122	128	16.89	8	6
理學院	7	461.45	1	0	1	461.45	25	1
數學系	58	3899.82	17	496	513	7.6	4	17
藝術學院	137	6023.16	35	845	880	6.85		
美術學系	37	2473.9	9	302	311	7.95	6	16
音樂學系	57	1393.04	12	152	164	8.49	15	15
視覺設計學系	32	1702.69	9	269	278	6.12	13	18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8	318.35	4	54	58	5.49	29	21
藝術學院	3	135.18	1	68	69	1.96	35	33
(空白)								
(空白)								
(空白)								
總計	1383	150167.97	295	7150	7445			

註：依總面積(或平均使用面積)之大小排序，數值最大序列最小，依此類推。

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

校區	類型	學院	系所	每人平均面積	排序
和平校區	系所合一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8.49	1
和平校區	系所合一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7.95	2
和平校區	系所合一	藝術學院	視覺設計學系	6.12	3
和平校區	系所合一	文學院	地理學系	5.47	4
和平校區	系所合一	教育學院	事業經營學系	4.14	5
和平校區	系所合一	文學院	英語學系	3.94	6
和平校區	系所合一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3.37	7
和平校區	系所合一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3.11	8
和平校區	系所合一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2.96	9
和平校區	系所合一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93	10
和平校區	研究所	教育學院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8.68	1
和平校區	研究所	文學院	經學研究所	6.01	2
和平校區	研究所	文學院	客家文化研究所	5.61	3
和平校區	研究所	藝術學院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5.49	4
和平校區	研究所	教育學院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5.39	5
和平校區	研究所	教育學院	性別教育研究所	4.61	6
和平校區	研究所	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4.31	7
和平校區	研究所	文學院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2.95	8
和平校區	研究所	教育學院	成人教育研究所	2.48	9
和平校區	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415.71	1
和平校區	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3.25	2
和平校區	學院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1.96	3
燕巢校區	系所合一	理學院	物理學系	27.13	1
燕巢校區	系所合一	理學院	化學系	18.89	2
燕巢校區	系所合一	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14.33	3
燕巢校區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1.84	4
燕巢校區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9.89	5
燕巢校區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軟體工程學系	9.62	6
燕巢校區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光電與通訊學系	9.59	7
燕巢校區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9.13	8
燕巢校區	系所合一	理學院	數學系	7.6	9
燕巢校區	研究所	理學院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6.89	1
燕巢校區	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461.45	1
燕巢校區	學院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167.09	2

105/11/29製表
2016/11/30列印

105學年第1學期閒置空間一覽表

105.11製表

校區	建物名稱	空間號碼	樓層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和平	活動中心	空間1	3	14.85	
		空間2	3	14.85	
		空間3	3	16.28	
		空間4	4	14.85	
		空間5	4	14.85	
		空間6	4	16.28	
	綜合大樓	4416	4	48.16	
		4417	4	96.08	
燕巢	寰宇大樓	111	1	56.85	
		616	6	85.65	
		617	6	42.2	
	高斯大樓	B07	B1	77.08	
		B08	B1	83.3	
		B09	B1	83.3	
		B10	B1	53.46	
		619	6	23.26	
		703	7	53.26	
		704	7	39.31	
		705	7	54.59	
		706	7	50.49	
		707	7	49.14	
		708	7	50.53	
		709	7	54.27	
		710	7	51.46	
		711	7	55.64	
		716	7	52.06	
		717	7	51.12	
		718	7	52.56	
		719	7	29.08	

105學年度第1學期 閒置研究室一覽表							105.12.01製表
序號	校區	管理單位	建物名稱	空間號碼	樓層	面積(M ²)	備註
1	和平	保管組	綜合大樓	4420	4	70.96	集合研究室
2	和平	保管組	綜合大樓	4422	4	69.13	集合研究室
3	和平	保管組	綜合大樓	4422	4		集合研究室
4	和平	保管組	綜合大樓	4422	4		集合研究室
5	和平	特教系	特教大樓	7212	2	18.80	兼任教師使用中
6	和平	視設系	藝術大樓	5106	1	17.34	
7	和平	體育系	體育館	6204-2	1	15.04	
8	和平	體育系	體育館	6204-5	1	15.04	
9	和平	體育系	體育館	6204-8	1	15.04	
10	燕巢	工教系	科技大樓	247	2	21.00	
11	燕巢	工教系	科技大樓	248	2	21.00	
12	燕巢	工教系	科技大樓	264	2	21.00	
13	燕巢	工教系	科技大樓	572	5	19.74	
14	燕巢	化學系	寰宇大樓	505	5	21.47	
15	燕巢	化學系	寰宇大樓	406-1	4	31.77	
16	燕巢	物理系	高斯大樓	604	6	37.26	
17	燕巢	物理系	高斯大樓	605	6	54.59	李端真助教使用中
18	燕巢	物理系	高斯大樓	606	6	53.92	
19	燕巢	物理系	高斯大樓	608	6	50.53	黃榮位助教使用中
20	燕巢	物理系	高斯大樓	615	6	54.27	張純志退休使用中
21	燕巢	科技學院	科技大樓	008	B1	20.74	
22	燕巢	科技學院	科技大樓	009	B1	27.57	
23	燕巢	科技學院	科技大樓	010	B1	27.35	
24	燕巢	科技學院	科技大樓	011	B1	28.36	
25	燕巢	科技學院	科技大樓	012	B1	27.14	
26	燕巢	科環所	致理大樓	501	5	45.86	
27	燕巢	科環所	致理大樓	502	5	45.86	
28	燕巢	科環所	致理大樓	503	5	44.35	
29	燕巢	科環所	致理大樓	506	5	44.35	
30	燕巢	軟工系	致理大樓	424	4	29.74	
31	燕巢	軟工系	致理大樓	430	4	28.78	
32	燕巢	數學系	致理大樓	611	6	42.80	
33	燕巢	數學系	致理大樓	712	7	44.28	
34	燕巢	數學系	致理大樓	721	7	46.17	兼任教師使用中
35	燕巢	數學系	致理大樓	714	7	41.24	
36	燕巢	數學系	致理大樓	717	7	43.50	
37	燕巢	數學系	致理大樓	813	8	25.5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學年第1學期教師研究室統計分析表					
列標籤	加總 - 總 樓地板面 積/m ²	計數 - 間數	編製 人數	閒置 研究 室	備註
中心	210.44	11	10	1	
師資培育中心	66.44	4	4	0	
通識教育中心	144	7	6	1	石素錦
文學院	897.26	31	62		
文學院	71.77	1	0	1	原為研討室，暫借給客文所及華語所共五位老師當臨時研究室
地理學系	206.49	13	12	1	任家弘
英語學系	228.72	7	17	-10	8位集合,3位暫搬回家,1位借他單位,5位獨間
國文學系	236.95	6	19	-13	12位集合,2位暫搬回家,1位獨間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3.6	1	4	-3	1位集合,2位暫搬回家,1位獨間
經學研究所	55.9	1	4	-3	4位集合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83.83	2	6	-4	5位集合,1位獨間
科技學院	1496.86	58	47	11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263.84	12	8	4	待借
工業設計學系	284.32	9	9	0	
光電與通訊學系	219.2	10	10	0	
科技學院	131.16	5	0	5	待借
軟體工程學系	381.2	13	11	2	待借
電子工程學系	217.14	9	9	0	
教育學院	1840.97	80	79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77.47	5	5	0	
成人教育研究所	96.28	5	5	0	
事業經營學系	169.76	4	9	-5	6位集合,3位獨間
性別教育研究所	176.41	4	4	0	
特殊教育學系	373.15	15	14	1	兼任教師
教育學系	340.07	20	19	1	榮譽教授休息室
資訊教育研究所	102.14	5	4	1	與軟工系合併，搬遷中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88.02	9	9	0	
體育學系	317.67	13	10	3	待借
理學院	2587.35	62	46	16	
化學系	339.8	13	11	2	待借
物理學系	881.49	17	12	5	張純志/李端真/黃榮位/待借*2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422.18	10	6	4	待借
數學系	943.88	22	17	5	柳賢/兼任教師*1/借待*4,蘇永在暫不用研究室
藝術學院	674.37	35	34	1	
美術學系	173.37	9	9	0	
音樂學系	247.83	12	12	0	
視覺設計學系	183.59	10	9	1	待借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69.58	4	4	0	
(空白)					
(空白)					
總計	7707.25	277	278		
註：					
1.生科系教師研究室併入實驗室					

104-105學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計畫主持人借用辦公室經費貢獻清冊

2016/12/1製表

單位群組	單位	校區	建物大樓	樓層	空間編號	空間名稱	間數	面積(M ²)	主持人	經費貢獻	用途說明
中心	師培中心	和平	綜合大樓	1		識字量計畫辦公室	1	35.23	方金雅	0	
圖資處	圖資處資訊系統組	和平	綜合大樓	1		資通訊技術產學研究中心	1	95.59	余遠澤	400,544	
中心	通識中心	和平	綜合大樓	1	4000	專案助理辦公室	1	125.18	郭隆興	414,131	執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專案計畫之助理人員辦公借用
教育學院	特教系	和平	綜合大樓	1	4115	大專校院聽障學輔具中心	1	53.49	陳小娟	193,905	教育部專案-大專校院暨高中職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辦公室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和平	行政大樓	8	0802	高中評鑑工作小組室	1	35.53	鄭彩鳳	1,200,000	教師專案計畫用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和平	綜合大樓	1		辦公室及茶水間	1	173.96	鄭彩鳳	148,292	教師專案計畫用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和平	綜合大樓	3	4307	永齡希望小學	1	50.55	方德隆	479,641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燕巢	致理大樓	4	402	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	1	43.75	方德隆	857,143	
教育學院	諮復所	和平	活動中心	6		職評中心	1	354.19	吳明宜	603,822	
理學院	科環所	燕巢	寰宇大樓	6	605	環境教育教材研討室	1	22.88	張惠婷	0	
理學院	科環所	燕巢	寰宇大樓	6	610	生態資訊與教育研討室	1	83.29	蔡執仲	39,000	

高師大綜合大樓三樓 4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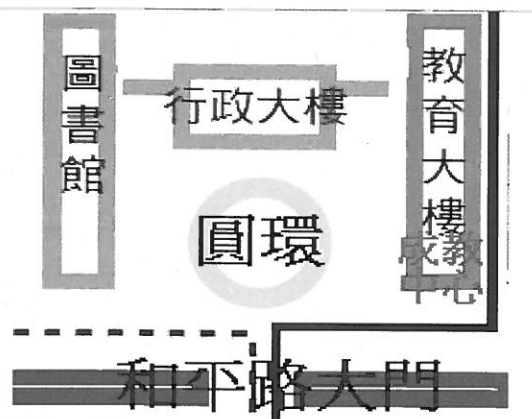
成教中心-高齡教學專業教室-課表

(105.11.01)

節數 /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9:00	樂齡大學初級金晶班 8:30 至 16:30	樂齡手機/平板社群運用：進階班	進階學而班	高師大百老匯樂齡社	樂齡大學初級金華班 8:30 至 16:30
第二節 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中午 12:00-13:30		中午	中午	中午	
第六節 13:30-14:20		樂齡插畫學習行動研究班	樂齡主播營-初階班	玩創意樂齡社	
第七節 14:30-15:20					
第八節 15:30-16:20					
第九節 16:30-17:20					

註：節數為配合本校鐘聲，各班以課程自訂時間為準。

- 使用及借還鑰匙請洽成教中心
- 機動時間使用請向成教中心登記
- 電話：7172930 轉 1751 成教中心
- 成教中心位置：教育大樓一樓➡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期【成人教育研究所】使用空間面積調查表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序號	校區	單位	建物大樓	樓層	空間類別	空間編號	空間名稱	管理人	間數	樓地板面積/間	總樓地板面積/m ²	用途說明	備註
1	和平	成人教育研究所	教育大樓	2	教師研究室	1220	李百麟老師研究室	李百麟	1	✓ 14.05	14.05		105.06教育系暫借空間
2	和平	成人教育研究所	教育大樓	5	專業教室	1508A	1508A博士班專題研討室	陳麗惠	1	✓ 43.36	43.36	1508A博士班專題研討室	成教所專業教室
3	和平	成人教育研究所	教育大樓	4	專業教室	1401A	1401A研究生自我導向學習室	陳麗惠	1	53.56 58.91	53.56	1401A研究生自我導向學習室 (研究生研討及查詢論文專用、設有六台公用電腦)	位於1401教室內側，成教所專業教室
4	和平	成人教育研究所	教育大樓	4	專業教室	1401B	1401B成人教學專題研討室	陳麗惠	1	32.11 48.6	48.6	1401B成人教學專題研討室	成教所專業教室
5	和平	成人教育研究所	教育大樓	1	辦公室	1108	成教所辦公室	陳麗惠	1	✓ 95.92	95.92		本辦公室與成教中心共用
6	和平	成人教育研究所	教育大樓	1	其它空間	1108	倉庫	陳麗惠	1	✓ 17.04	17.04		本倉庫(位於1108辦公室左側)與成教中心共用
7	和平	成人教育研究所	教育大樓	5	專業教室	1508B	1508B成人學習多功能教室	陳麗惠	1	78.35 79.44	78.35	1508B成人學習多功能教室	成教所專業教室
8	和平	成人教育研究所	行政大樓	8	教師研究室	0810	韓必霽老師研究室	韓必霽	1	18.36 18.36	18.36		
9	和平	成人教育研究所	行政大樓	8	教師研究室	0812	余嬪老師研究室	余嬪	1	24.45 24.92	24.45		
10	和平	成人教育研究所	行政大樓	8	教師研究室	0813	何青蓉老師研究室	何青蓉	1	24.45	24.45		
11	和平	成人教育研究所	行政大樓	10	教師研究室	1009	王政彥老師研究室	王政彥	1	14.44 14.42	14.44		
合計：									11		43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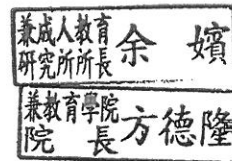
填表人：陳麗惠
連絡分機：1752
e-mail：tg@nknuc.nknu.edu.tw
手機：

組員陳麗惠

(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本案因時間緊迫如有數據或登錄查詢時方便彙整單位聯繫，務請提供。謝謝！協助！)



電話：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建教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已撥款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結餘金額	餘額繳回	實支管理費	請購未銷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A42222	P2-「樂齡學習輔導團南區輔導團計畫」—行政協助-577800 963000	成教中心	成教中心	教育部	104.12.15 - 105.12.14	1,926,000	104,000	1,540,800	1,226,415	0	314,385	0	104,000	275,000	153,391	0
A42228	全國樂齡大學推動計畫成效分析調查計畫..324000 540000 216000	成教中心	成教中心	教育部	104.12.01 - 105.09.30	1,080,000	73,840	864,000	1,061,857	0	-197,857	0	73,840	0	18,143	0
小計						3,006,000	177,840	2,404,800								

空間需求申請表

申請單位(人)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申請日期	105.11.20 修改
空間特性			
☐ 行政使用 ☒ 教學使用 ☒ 計畫使用 ☐ 校外合作 ☐ 其他使用			
需求說明			
使用說明： 成教中心辦理教育部補助樂齡大學補助班，另自辦樂齡大學自費班、市民學苑課程及輔導成立高齡自主性社團活動與課程，自週一至週五上下午皆使用。			
☒ 永久性使用 ☐ 暫時性使用，使用期間：			
是否為急迫性需求？ ☒ 是 ☐ 不是	說明原因： 1. 成教中心辦理教育部補助樂齡大學等課程於綜合大樓三樓 4317 高齡教學專業教室，時常接獲張瑞泰教授研究室反映受到聲音干擾，經多方努力改善，仍無法完全解決。 2. 教育部已將樂齡大學列入「年度教育部大學校院統合視導」項目，希望辦理單位場地及教室「應以 1 樓或有電梯之教室為主」。		
空間目標			
☐ 已有目標空間 (需為閒置空間，請按優先順序)			
☒ 尚無目標空間	需求校區：和平校區	需求坪數：100 坪以上	
其他需求說明(如：空調、設備)： 一樓或有電梯及無障礙設施，需有空調、教學數位設備			
其他說明： 1. 105.05.25 簽:因體育系張瑞泰教授反映受本中心在 4317 樂齡大學教室上課聲音干擾，無法解決，請學校協助提供更有效的解決方式。決行：王副校長政彥批示：請成教中心試擬可行解決方案； 2. 105.06.16 研擬解決方案，並附空間需求申請表。決行：校長批示：提空間規劃會議協助解決。 3. 105.07.06 修改空間需求申請表送研發處良娟。 4. 105.10.10 研發處良娟表示空間規劃將移轉保管組，請送空間規劃委員會提案及空間需求申請表。 5. 105 年 10 月底保管組通知請依「學術單位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作業流程」先由系所空間規劃委員會提案審議，再提院級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 6. 105.11.01 成教所所務會議提臨時動議：空間規劃委員會提案，案由：提請移撥教育學院管理之綜合大樓 4317「高齡教學專業教室」。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7. 105.11.10 再提空間需求申請表。 8. 105.11.16 成教中心回應體育系張瑞泰教授發 e-mail 致校長之說明，校長批示：提空間規劃會議討論。			

備註:1.每份空間需求申請表以申請一固定空間為限。2.已有目標空間者，請至少填寫 2 間以上，以利作業。3.學術單位若需送上一級空間規劃委員會需附該級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現有空間盤點表及使用說明。4.計畫或校外合作需附計畫書、合作案等相關文件。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或一級行政主管簽章：

行政 李玉蘭

兼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余 嬪

兼教育學院院長 方德隆

簽

於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民國105年5月25日

主旨：本中心於綜合大樓「高齡教學專業教室」辦理樂齡大學等課程，體育系張瑞泰教授反映受到聲音干擾，經多方努力改善，仍無法解決，盼請學校協助提供更有效的解決方式。

說明：

- 一、本中心自100學年度起借用教育學院設置於綜合大樓三樓「高齡教學專業教室」(編號:4317)辦理教育部補助樂齡大學計畫等課程，辦理成效卓著，多次獲媒體報導。該教室目前使用頻率甚高，包括：樂齡大學補助班2班、自費班2班、本中心輔導成立2個高齡自主性社團活動與課程及市民學苑課程1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如教室使用表)。
- 二、開課之故，多年來屢獲體育系張瑞泰教授反映：研究室(編號4218，位於綜合大樓二樓，樂齡教室下方)嚴重受到上課聲音所干擾，已經忍耐多年。
- 三、經瞭解，本棟建築物為環繞形狀，聲音易滯留、擴大，為減低音量，本中心已積極改善處理如下：教室喇叭音箱拆除、電腦主機調整音量、麥克風調整音量、關閉門窗開空調、向師生提醒控制教室音量…。並在教室內外及電腦機台張貼警語，在學習手冊(附件p.20)、上課注意事項、課表及教室公約提醒減低教室音量、放低走廊通行的音量。此外，冬天亦需關窗開冷氣上課，長者反應生理不適應，且冷氣管制，風



速不足，室內空氣十分差，亦造成學習困擾。

四、以上經本中心努力尋求改善，已獲減少教室音量。目前較難控制及收效為「教師講課及活動帶領的聲音」，因屬個人聲帶及習慣，只能再向教師與學員提醒。但正常化課程教學，教室發出聲音屬正常，幾經叮嚀再三、小心翼翼，仍無法完全解決張教授多年來之困擾，本中心對此深感歉意外。冬天緊閉窗戶，空氣無法流通，亦無法使用冷氣，必須開窗，則難以阻擋音量，盼請學校協助提供更為有效的解決方式。

五、檢附：《遠見雜誌》及《親子天下》報導、教室位置圖、高齡教室課表、放低音量海報、班級公約、張貼提醒警語處相片及手冊說明頁。

擬辦：以上，盼請學校協助提供更為有效的解決方式。

會辦單位：(分會) 體育學系張瑞泰教授、體育學系、教育學院

	一層決行 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助理 李玉蘭		體育學系張瑞泰教授 上課音量的確干擾多年，噪音造成不少影響，經數年反亞，仍居無效，故請改善。	請以80%音量試辦，可執行解決字。
兼成人教育中心主任 余嬪		體育學系 建議學校及成人中心提供1個專座，改善隔音設備及改善上課時同學或教員可另送空間。	正 0531
	教育學院 0530 14:30	體育學系 0530 14:30 6530 之。	

105.06.16 成教中心研擬解決方案：

- 一、因教育部已於 104 年度開始將樂齡大學列入「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附件 1)，教育部計畫要求高齡課程是「無障礙環境」，希望場地及教室「應以 1 樓或有電梯之教室為主」(附件 2)。本校設置在無電梯的三樓，經查詢總務處及保管組空間管理系統本校一樓教室目前完全無空間，總務處表示綜合大樓一年後加蓋電梯或可解決無障礙環境的需求。
- 二、和平教室面積較符合需求者，有綜合大樓一樓鄭彩鳳教授專案計畫用(面積 185.93m²)及特教系團體語言治療室(編號 4000，即將改為郭隆興副教授計畫用)，但皆已有用途。
- 三、已修繕教室門板及改善隔音設備：體育系蔡主任建請學校及成教中心提供經費，改善高齡教室隔音設備，本中心目前無此項經費。已修繕高齡教室鋁製門板，聲音處理改善許多，但問題仍存在，冬天高齡者不願使用冷氣，必須開窗上課，仍會有噪音干擾。
- 四、變更空間規劃：教育學院方院長提議本案可否送空間規劃會議討論之，若能規劃更適宜空間更換教室，亦為可行之道，檢附空間需求申請表(附件 3)。
- 五、檢附：《評鑑雙月刊》104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地訪視時程定案(影本)、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5 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空間需求申請表

承辦單位： 敬會：總務處

行政助理 李玉蘭

成人教育中心主任 余 嬪

待檢 0617

兼總務處
總務長 唐硯漁

6/17

研究發展處

陳建誠提空間
規劃會議討論

助理員羅良娟

0620/0625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組長 李文廷

兼代研究發展處
處長 李翠玉 0620/1053
15

決行：

空間規劃會議
協助解決

0621

總時 結長
正

兼主任
秘書 黃有志

0621

吳連賞

寄件者: 張瑞泰 <rchang@nknuc.nknu.edu.tw>
寄件日期: 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 上午 10:01
收件者: t1741@nknuc.nknu.edu.tw
主旨: Hello

吳校長您好：

由於樂齡大學教完在我的研究室上方，上課音量直接傳下來，因此我已經受噪音干擾了好幾年了，幾乎每週都要數次通知成教中心、拜託學生或親自上樓告知上課老師音量要關小一點，但是幾年(6-7年)下來效果不彰，噪音持續困擾；因此於上週向教務處反應是否可以協助。早上也有與廖本煌教務長通過電話，結論是要和研發處長討論空間調整可能。在此煩請校長能否協助此問題，讓此噪音不要再造成干擾，讓人心靈、心情不安，血壓和心跳上升(這些都是人體在噪音下的心理和生理反應)。拜托您看用什麼方式可以解決此問題。 Thanks, appreciated indeed.

Regards

體育系張瑞泰敬上

煩請王蘭雯婉回致
張教授之訴求，並
要求授課老師音量
降低，呼應張教授
之建議。

體育
1109

成教中心處理已說明如左 李玉兰

兼成人教育
研究中心主任 余嬪

成教中心回應體育系張瑞泰教授發 e-mail 致校長，說明如下：

105.11.16

- 一、本中心於綜合大樓高齡教室(4317)辦理樂齡大學等課程，經體育系張瑞泰教授屢次反應「麥克風及擴大機干聲音擾研究室」，雖經積極調整設備，但長期未能解決
- 二、經本中心人員於 105.11.09 上午會同電腦維修工程師檢測 4317 設備，並受張教授邀請到研究室(4218)實地感受聲音干擾情況。進行以下改善方式，已於 11.10 下午接獲張教授來電表示：「這樣就不再干擾了」。

成教中心目前改善方式：

1. 數位講桌附無線麥克風已由工程師調小音量，並已貼告示及封條固定擴大機音量。
2. 電腦影音檔聲音不透過擴大機放大，另接桌上型電腦用小喇叭，由工程師將電腦調整適度音量並貼告示及封條。
3. 經由工程師在電腦主機控制台，手動調整減低音量。
4. 通知所有講師(固定班及非固定班)及學員(含班長、幹部及電腦志工)，全力控制麥克風音量及電腦影音檔。

三、105.11.09 上午會同電腦維修工程師檢測 4317 設備如下：

設備檢測項目	干擾問題
1. 麥克風-固定數位講桌	1. 麥克風經由機櫃小喇叭播放，聲音小、干擾較小。 2. 因固定在數位講桌，不能移動，使用受限，很少使用。
2-A. 麥克風-無線/數位講桌附設	1. 麥克風聲音透過擴大機，產生低音頻及迴音，由樓板及管線(室內立柱，1 至 5 樓相通)傳導到張老師研究室，產生干擾。 2. 此為最常使用之麥克風，與 4315 教室音頻一樣，互相干擾，時常產生雜訊。解決方式：購買新麥克風組約 4 千多元。
2-B. 擴大機	1. 數位講桌附設無線麥克風需透過擴大機才能播放聲音。 2. 電腦主機影音檔，透過擴大機播放，效果較佳，但會產生干擾。

四、為徹底並有效解決以上問題，本中心建議如下：

1. 請重新規劃空間，提供適合樂齡大學的上課教室，教育部於 104 年度將樂齡大學列入「年度教育部大學校院統合視導」項目，要求高齡課程為「無障礙環境」、「應以 1 樓或有電梯之教室為主」。本中心已採「學術單位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作業流程」辦理。
2. 經本校電腦維修工程師檢測設備及實地到張教授研究室瞭解後，表示：因聲音會經由天花板、牆面及地板傳導至各處室，要阻隔聲音干擾，可加裝隔音設備。
3. 105.11.02 張教授曾去電教務處提出研究室受 4317 教室聲音干擾，提到聲音是從天花板傳導，若加裝隔音設備可減少噪音，教務處人員粗估加裝張教授研究室天花板隔音費用每平方公尺 4000 多元，35.74m 平方公尺約 14 萬多元，是否可行？
4. 目前，減麥克風與擴大機音量之處理方式，當不同教師音量與音頻不同，或播放影音檔音量與來源不同時，聲音干擾張教授之上述狀況仍然有可能出現。本中心長年受此問題困擾，張教授經常性的反應，中心甚為抱歉，師生及工作人員壓力均很大，期望學校能正視樂齡教學與張教授之權益，積極協助解決，不勝感激。

成教中心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行政助理 李玉蘭

義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長 余嬪

感謝成教中心回應，朝建議之方向規劃，待下次空間規劃會議討論。請一併回覆張教授知悉。
111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版)

100 年 0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妥善規劃與管理校園空間，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並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組織成員及運作：

(一)召 集 人：由校長兼任之。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含進修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

(三)代表委員：本校各處(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外)、室(主計室除外)、中心各推選一名主管，共三名。任期二年。

(四)執 行 長：由總務長兼任之。

(五)執行秘書：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之。

三、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擬校園環境與景觀設計之政策。

(二)擬定本校空間規劃、配置原則及管理政策。

(三)審議本校因新建或現有空間重新規劃。

(四)審查國科會或其他研究計畫之研究空間配置。

(五)審核本校空間使用效能，對績效不彰者收回重新分配。

(六)研議其他與空間管理相關議題。

四、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五、本要點經本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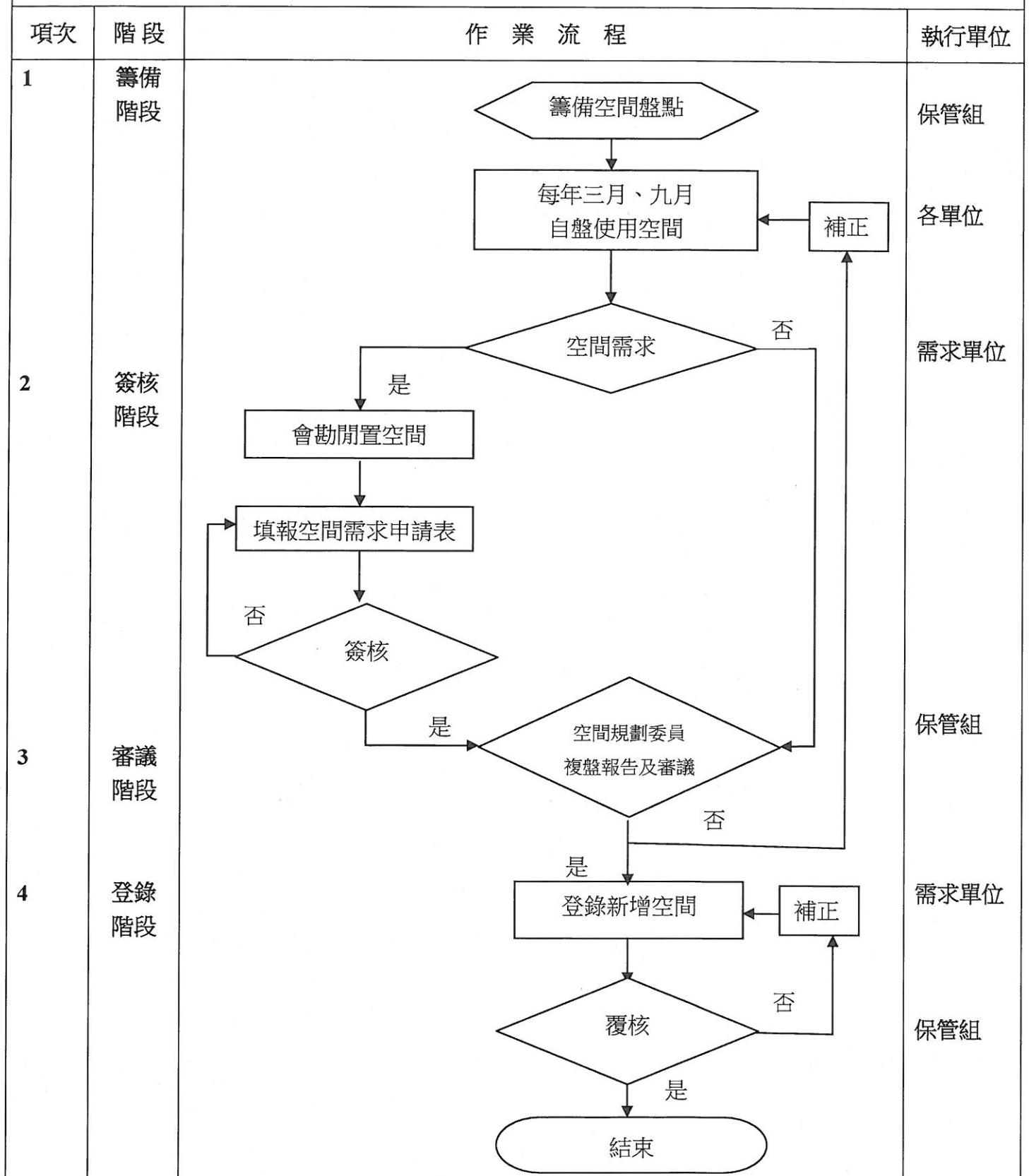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 <u>妥善規劃與管理校園空間，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u> (以下簡稱為本會)， <u>並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 <u>負責全校各單位使用空間需求之規劃、分配及管理</u> ，設置「 <u>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u> 」，以下簡稱為本會。	一、文字修改 二、本校改用全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三、增訂「 <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組織成員及運作： (一)召 集 人：由校長兼任之。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含進修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 (三) <u>代表委員：本校各處(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外)、室(主計室除外)、中心各推選一名主管，共三名。任期二年。</u> (四) <u>執行長：由總務長兼任之。</u> (五) <u>執行秘書：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之。</u>	二、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一、分為當然委員與代表委員： (一)當然委員：研發處併入代表委員，增列主計主任，餘不變。 (二)代表委員：為委員名單具代表性，以處、室、中心，各推選一名主管，共三名，任期二年。 (三)為不受人事更迭影響，並明確職務與權責，增列執行長與執行秘書。
三、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擬校園環境與景觀設計之政策。 (二)擬定本校空間規劃、配置原則及管理政策。 (三)審議本校因新建或現	無	增列本會主要職掌，明確權責範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有空間重新規劃。 (四)審查國科會或其他研究計畫之研究空間配置。 (五)審核本校空間使用效能，對績效不彰者收回重新分配。 (六)研議其他與空間管理相關議題。		
無	三、依據本要點，本校另設置系所、院級空間規劃委員會分層管理，學術單位依據本要點設置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應盤點所屬單位空間使用情況，召開會議檢討所屬單位之空間需求及規劃。	(一)本校空間有限，系(所)、院級無法議決，為簡化流程，刪除三審三級制度。 (二)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無法進行空間盤點所屬單位空間使用情況。 (三)現況與要點有執行上的落差。
無	四、學術單位依據「學術單位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作業流程圖」辦理空間申請及異動。學術單位之空間需求，須附所屬單位空間需求申請表，送該級空間規劃委員會進行內部協商調整。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依據該級會議決議，自行內部空間調整或續送上一級空間委員會審議處理。	(一)「學術單位」採三審三級制度，「行政單位」採一審一級制，二者審查程序不同易造成爭議。 (二)現況與要點有執行上的落差，故刪除。
無	五、行政單位依據「行政單位空間需求申請作業流程圖」辦理空間申請及異動。行政單位之空間需求，須附所屬單位空間需求申請表，由總務	(一)行政單位填具「空間申請表」逕送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二)空間申請與異動作業流程圖、表格等程序，另新訂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要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處彙整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草案)」。 (三)作業流程圖及所需表格不屬於「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內容。
無	六、本會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負責，彙整空間需求申請表，召開本校空間規劃會議。	併入「二、本會組織成員及運作」之執行長與執行秘書。
四、 <u>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u>	七、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u>方得開會</u>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 <u>會議決議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u>	(一)增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二)明確「應」與「得」。 (三)與現行條文第八點重複，故刪除。
五、本要點經 <u>本會</u>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 <u>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目前實施方式係提送「本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與現行要點不符，且應經本會審議，故增訂「本會」為第一級審議單位，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校園空間規劃作業流程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舊版)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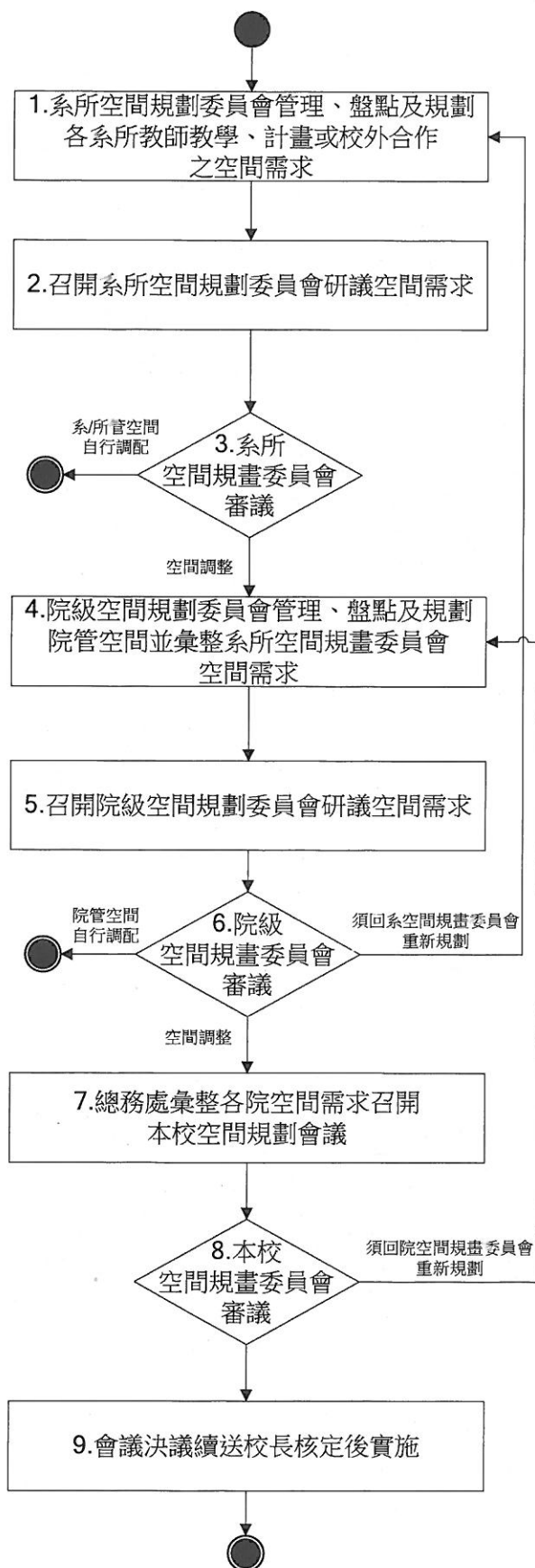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9月07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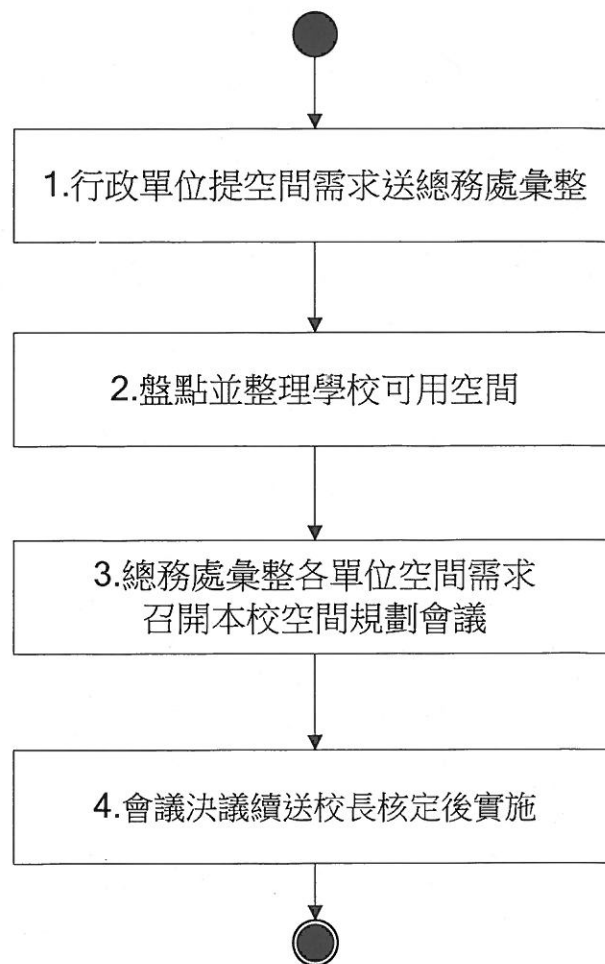
105年0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負責全校各單位使用空間需求之規劃、分配及管理，設置「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三、依據本要點，本校另設置系所、院級空間規劃委員會分層管理，學術單位依據本要點設置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應盤點所屬單位空間使用情況，召開會議檢討所屬單位之空間需求及規劃。
- 四、學術單位依據「學術單位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作業流程圖」辦理空間申請及異動。學術單位之空間需求，須附所屬單位空間需求申請表，送該級空間規劃委員會進行內部協商調整。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依據該級會議決議，自行內部空間調整或續送上一級空間委員會審議處理。
- 五、行政單位依據「行政單位空間需求申請作業流程圖」辦理空間申請及異動。行政單位之空間需求，須附所屬單位空間需求申請表，由總務處彙整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 六、本會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負責，彙整空間需求申請表，召開本校空間規劃會議。
- 七、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會議決議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單位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作業流程圖



行政單位空間需求申請作業流程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草案)

105 年 12 月 06 日本校第 1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公平分配、有效使用與管理校園空間，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並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另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空間之分配順序依次如下：

- (一)教學空間：普通教室、專業教室、研討室、實驗室
- (二)行政空間：辦公室、會議室、教師研究室(或教師實驗室)、計畫辦公室、學生研究室(或學生實驗室)及其他空間。
- (三)分配時各單位以集中同一樓層為原則，但得視實際情形調之。

三、空間分配使用原則：

- (一)普通教室：白天由教務處管理，晚上由進修學院管理，具優先排課權，其餘時段之借用辦法與收費標準，由教務處統籌運用規劃。
- (二)專業教室、辦公室、會議室或特殊需求空間：應確實按原用途使用，不得私自變更用途，用途終止應交回校方。
- (三)研討室、研究生研究室及其他空間：由使用單位管理。
- (四)教師研究室
 - 1. 申請資格：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含客座教授、交換教授、講座教授)，全職且依聘期分配。
 - 2. 目的與分配數量：提供教師教學研究使用，每人一間研究室，不得分配二間以上，倘同時分配教師實驗室與研究室，基於公平原則，應二擇一。
 - 3. 已分配教學單位者，為單位控管空間；除可分配員額縮編收回外，由單位自行調配管理使用，不得變更用途。
 - 4. 應恪遵下列規定：
 - (1)勿舉炊烹調食物。
 - (2)未經核准，不得更改既有設備。
 - (3)應遵守教師研究室設置之目的。
 - (4)不宜有違背師道倫理之情事。
 - 5. 離校手續：退休或離職之教師自生效日起算，應於一個月內將研究室內之個人書籍物品搬離，並將研究室鑰匙繳回所屬系所，待新聘教師補實，倘無新聘教師進駐，其研究室不得變更使用目的，應歸還學校並通知保管組，提請本

校空間規劃委員會統一分配。

(五)計畫辦公室

1. 申請資格：獲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專案研究計畫，且以本校名義簽約，有分配計畫辦公室之需求者。
2. 分配標準：
 - (1)依研究計畫重要性、補助款金額、提列管理費金額、配置員額、或特殊需求等整體考量。
 - (2)申請人點數高低決定順位及分配研究室。研究案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計畫總額每50萬為1點，管理費每5萬元為1點，科技部整合計畫以1.5倍計。長期之研究案每年加計1.2倍計。
3. 收費標準：借用人每月收費以平方公尺使用費500元(含水、電等)，經向本校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並於二、五、八、十一月初繳交費用。
4. 借用期限：依計畫執行期限借用，期限屆滿應於一個月內(免費)辦理遷出移交手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得按每日收取滯納金一千元，至遷出移交手續完成日止，向計畫主持人求償。且自遷出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借用。

(六)上述空間一年內未使用或未按原用途使用，除有正當原因得書面延長一次最多一年外，應予註銷原核准申請案。

四、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生)借用其他空間，應自提借用計畫書，並載明事項如下：

- (一)借用空間之理由，具體敘明申請單位總體空間配置現況，以及申請借用之必要性，並附相關事證。
- (二)借用空間之使用規劃。
- (三)進駐借用空間之搬遷時程。
- (四)借用空間之配備需求(如高壓、排氣、廢液、毒物處理等)。
- (五)進駐借用空間之搬遷、裝修經費及來源。
- (六)借用單位與借用館舍屬性是否相符，避免使用介面衝突。
- (七)借用空間使用期間水電費及修繕費應全額負擔。
- (八)借用空間交還時程。
- (九)交還借用空間之搬遷經費及來源。
- (十)逾期未歸還者，應按每日收取滯納金一千元，至遷出移交手續完成日止。
- (十一)返還借用空間應保持點交時原狀，未經同意不得變動隔間及

整修，簽准裝修歸還時校方有權決定是否復原，違反者不得借用空間。

五、本校空間申請、使用、管理規定如下：

- (一)各單位因空間需求而申請分配，或因空間變更使用目的，應填具「空間需求暨變更用途申請表」，簽准後送總務處保管組提請本會審議。
- (二)使用空間申請核准後，未於規定期限內進駐使用者，得收回之。
- (三)空間分配後除另訂場地使用或收支要點外，不得私自轉讓、交換、對外出租、借用及收益，應負維護清潔與安全管理之責，空出時應提報本會統一調配不得佔用，如有違反原使用目的，提報本會撤銷其分配。
- (四)每學期總務處保管組應進行盤點，調查校園空間使用情形實施勘察、紀錄及評估，對使用率低或使用績效不彰之空間或管理失當者，提請本會審議收回重新分配或限期改善。

六、本校各單位因整併或減班、減招、裁撤等因素，而致員額編制減少，其所屬空間應予收回。

七、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本校得保留部份空間以統籌運用，各單位分配空間僅有使用權，惟學校基於行政考量及擴(新)增單位之需要，於檢討後得收回，重新分配及使用，倘單位未移交空間，按每月扣繳該單位MBO經費一萬元整，至移交手續完成日止。

八、本要點經本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需求暨變更用途申請表(草案)

申請單位(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空間需求 ☐ 變更用途
現有 空間 使用 率	現有空間 狀況 A	☐ 請附單位使用空間面積調查表。 ☐ 請附單位使用空間平面圖，並用標示現有空間使用範圍。 A=共計_____間_____M²			
	使用人數 統計 B	1. 專任教師：_____人；編內行政人員：_____人；編外人員：_____人 2. 日間班：_____人；夜間班：_____人；暑期班：_____人 3. 其他人員：_____人。 B=共計_____人			
	現有空間 使用狀況 C	☐ 請上教務處課務組網站下載課表。 ☐ 請附使用登記簿或其他文件。 1. 普通教室：_____堂課；2. 專業教室：_____堂課；研討室：_____堂課。 2. 實驗室：_____堂課 3. 其他空間：_____堂課 C=共計_____堂課			
	使用率 D、E	D=A/B=平均每人使用_____M² E=A/C=平均每堂課使用_____M²			
	空間規劃 委員會 初評	☐ 高度利用 ☐ 低度利用 ☐ 其 他，說明：			
計畫績效考評		☐ 請附計畫核准函及經費核定表。 ☐ 單位計畫績效 ☐ 個人計畫績效 1. 計畫總金額：_____元 2. 提撥學校管理費總金額：_____元 3. 捐贈回饋金：_____元			
申請 新 空 間	需求(或變 更)類型	☐ 普通教室 ☐ 專業教室 ☐ 實驗室 ☐ 研討會 ☐ 辦公室 ☐ 會議室 ☐ 教師研究室 ☐ 教師實驗室 ☐ 學生研究室 ☐ 學生實驗室 ☐ 其他_____			
	需求(或變 更)原因				
	借用期間	☐ 長期借用 ☐ 短期借用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需求暨變更用途申請表(草案)

申請 新 空 間	空間目標	(請依優先順序排序) ☐ 有空間目標(需為閒置空間，請上保管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查詢) 1. 校區： 大樓名稱： 樓層： 編號： 面積： M ² 2. 校區： 大樓名稱： 樓層： 編號： 面積： M ² 3. 校區： 大樓名稱： 樓層： 編號： 面積： M ² ☐ 無空間目標 校區： 大樓名稱： 樓層： 編號： 面積： M ²			
	繳 費	☐ 依規定繳費，費用_____元。 ☐ 免予費用。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 教務處 ☐ 進修學院 ☐ 其他_____	保管組 總務處			

備註：

- 1.申請單位如屬系所請送至學院簽核；如屬行政單位請送高一層級簽核。
- 2.本申請表奉核後，請送保管組提請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擬廢止)

94.11.16.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管理教師研究室（以下簡稱研究室），特訂定本使用要點。
- 二、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客座教授、交換教授、講座教授等得申請使用研究室。榮譽教授亦得申請使用研究室，但以一年為限。
- 三、各學院大樓內研究室之管控分配由各學院辦理，跨學院之分配則由教務處協調分配。
- 四、研究室設置之目的在供教師教學研究使用，教師經分配研究室後，嚴禁提供他人借用，並且不得私自轉讓。
- 五、研究室使用請恪遵下列規定：
 - （一）勿舉炊烹調食物。
 - （二）未經核准，不得更改既有設備。
 - （三）應遵守教師研究室設置之目的。
 - （四）不宜有違背師道倫理之情事。
- 六、退休及離職之教師於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將研究室鑰匙繳回所屬系所或單位，並請總務處保管組查核教師相關財務之歸還。
- 七、教師自離職或退休生效日起算，應於一個月內將研究室內之個人書籍物品搬離，逾期未清者，由管理單位逕行處理，不另催告。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空間需求申請表

申請單位(人)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申請日期	105.11.16
空間特性			
☐ 行政使用 ☐ 教學使用 ☐ 計畫使用 ☐ 校外合作 ☒ 其他使用			
需求說明			
使用說明：本所需學生使用之研究室空間			
☒ 永久性使用 ☐ 暫時性使用，使用期間： 年 月 - 年 月			
是否為急迫性需求？ ☒ 是 ☐ 不是		若為急迫性需求請說明原因： 本所學生已多次向所方及校方表達有研究室空間之需求， 且為因應明年系所評鑑，為使符合基本空間之應用。	
空間目標			
☐ 已有目標空間 (需為閒置空間，請 按優先順序)	1. 校區： 大樓名稱： 樓層： 編號：		
	2. 校區： 大樓名稱： 樓層： 編號：		
	3. 校區： 大樓名稱： 樓層： 編號：		
☒ 尚無目標空間	需求校區：和平校區		需求坪數： 坪
	其他需求說明(如：空調、設備)： 空調，以鄰近藝術大樓或學生活動中心較合宜。		
其他說明(計畫或校外合作請評估空間使用效益，例如：單位面積收益及回饋金之合約議定)：			

備註：

1. 每份空間需求申請表以申請一固定空間為限。
2. 已有目標空間者，請至少填寫 2 間以上，以利作業。
3. 學術單位若需送上一級空間規劃委員會需附該級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現有空間盤點表及使用說明。
4. 計畫或校外合作需附計畫書、合作案等相關文件。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或一級行政主管簽章：

行政助理 歐陽宜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所長 吳瑪俐

藝術學院院長 姚村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期【跨領域藝術研究所】使用空間面積調查表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序號	校區	單位	建物大樓	樓層	空間類別	空間編號	空間名稱	管理人	間數	樓地板面積/間	總樓地板面積/m ²	用途說明	備註
1	和平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藝術大樓	3	教師研究室	5317-1	蔡佩桂老師研究室	蔡佩桂	1	22.01	22.01	22.03	4.05×5.44
2	和平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藝術大樓	3	普通教室	5317	教室	黃建宏	1	108.62	108.62	86.59	4.05×3×2.94-22.03
3	和平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藝術大樓	2	教師研究室	5215	吳瑪俐老師研究室	吳瑪俐	1	14.18	14.18	14.42	4.05×3.56
4	和平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藝術大樓	3	辦公室	5301	跨藝所辦公室	吳瑪俐	1	69.53	69.53	61.98	6.48×10.49
5	和平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藝術大樓	2	普通教室	5216	教室	黃孫權	1	80.09	80.09	79.58	4.05×3×2.94=108.62 108.62-14.42-14.62=79.58
6	和平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藝術大樓	2	教師研究室	5216-1	黃孫權老師研究室	黃孫權	1	14.8	14.8	14.42	4.05×3.56
7	和平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藝術大樓	2	教師研究室	5216-2	討論室	吳瑪俐	1	14.62	14.62		
8	和平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藝術大樓	3	教師研究室	5316	黃建宏老師研究室	黃建宏	1	18.71	18.71		
合計：									8		342.56		

填表人：歐陽宜

連絡分機：3031

e-mail：

手機：XC@nku.ncc.nku.edu.tw

行政助理 歐陽宜

(核章)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所長 吳瑪俐

單位主管核章

(※本案因時間緊迫如有數據或登錄查詢時方便彙整單位聯繫，務請提供。謝謝！協助)

頁碼：1

5.44

5.03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建教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已撥款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結餘金額	餘額繳回	實支管理費	請購未銷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A46316	光采濕地智慧能源示範園區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民眾參 與-「光采故事館」規劃展 覽..50000	跨領域所	跨領域藝術研 究所	民間企業	..	100,000	15,000	100,000	100,000	0	0	0	15,000	0	0	0

宿舍配置圖

四維宿舍區

90 啡拾光	88 啡拾光	86 啡拾光	84 啡拾光	82 美術系	80 美術系	78 視設系	76 視設系
-----------	-----------	-----------	-----------	-----------	-----------	-----------	-----------

74 公開標租	72 公開標租	70 江聰平	68 戴嘉南	66 王錫大(眷)	64 李金城
------------	------------	-----------	-----------	--------------	-----------

62-1	60-1	58-1 待配借	56-1 待配借
62	60	58 李三榮	56 李正雄

美學角落

擬活化為商店街

和平一路 110 巷
宿舍區

凱旋宿舍區

目前為停車場，
擬拆除牆面，公開
標租土地。

83 巷

81 巷

1-3(眷) 任鎮球	3-3 楊德本
1-2 張航	3-2 林生傳
1-1(眷) 施銘燦	3-1 吳美瑤
1(眷) 陳祉華	3 待配借

5-3 不能用	7-3 不能用
5-2 待整建	7-2 待整建
5-1 待整建	7-1 待整建
5(眷) 方來廷	7 趙慕鶴

擬進駐新空間

9-3 不能用	10-3 不能用
9-2 黃正鵠	10-2 林東茂
9-1 連坤德	10-1 邱兆偉
9 陳階堃	10 周虎林

20-3 待配借	18-3 王長巒
20-2 石德蓋	18-2 林裕森
20-1(眷) 鮑頤年	18-1(眷) 周其深
20(眷) 郭青超	18 鄧懷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期【國際事務處】使用空間面積調查表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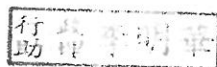
序號	校區	單位	建物大樓	樓層	空間類別	空間編號	空間名稱	管理人	間數	樓地板面積/間	總樓地板面積/m ²	用途說明	備註
1	和平	國際事務處	行政大樓	9	辦公室	0907	國際處辦公室	李明華	1	58.7	58.7	辦公室	
2	和平	國際事務處	行政大樓	9	辦公室	0903	國際處處長辦公室	李翠玉	1	38.2	38.2	辦公室	
合計：									2		96.9		

填表人：李明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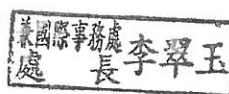
連絡分機：3901

e-mail：oia@mail.nknu.edu.tw

手機：



(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本案因時間緊迫如有數據或登錄查詢時方便彙整單位聯繫，務請提供。謝謝！協助)

頁碼：1